

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乡村振兴集成示范点亮化工程路灯项目
- 2、项目编号:ZFCC-JQ2022-15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2-1-26至2022-1-27
- 4、采购预算:3640000元。
- 5、最高限价:3640000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江口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审批表
- 7、采购单位名称:江口县财政局

项目联系人:肖勇军

项目联系电话:13885668783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彪

联系电话:15185989588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附件(上传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附件（附件采购文件主要包括：资格条件、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信用信息截图且查询时间为报名开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制作于标书内）。

2、本项目仅接受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

参数要求：

用户需求表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数量（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太阳能路灯	太阳能电池板 120 瓦以上，光源 30 瓦以上，灯杆 6 米高，蓄 电 池 120Ah 以上； 性能标准：必须达到全年 365 天每天晚上都能通宵亮灯，并能满足照明效果。详见如下主要技术要求说明。	1400 盏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包括附件、配件、专用工具）运输、安装、售后维修维护、装卸、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在《用户需求表》中所提供的货物参考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其

目的仅仅是为了使投标更加准确地了解技术要求。但报价人所报设备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不得低于参考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必须达到。

评分办法：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评分标准细则

类别	计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判细则
价格部分 (35 分)	投标总价	35	价格分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5)×100%。 注：1.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投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37 分)	服务承诺分	15	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10 分（无售后服务方案的扣 2 分，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的扣 2 分，无保证措施的扣 2 分）。 2、本次中标后，承诺在铜仁地区设立有办事处或长期维修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和保修期结束后提供服务保障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太阳能路灯组件	5	所提供投标的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控制器、灯具及 LED 光源、地笼）和灯杆（包括底部法兰）小样的质量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业绩	9	2018 年 1 月以来，太阳能路灯在类似于贵州省地理环境（山区）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加完为止。以中标通知书原件和合同原件相符为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备查的不得分。
	文件规范性	3	投标文件制作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目录详尽、标注清楚、文字、复印证件等清晰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叙述是否准确细致，具有针对性等情况由专家横向比较进行打分（3-1 分）。
	财务状况	5	应提供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28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0	所投产品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10 分。技术参数中重要指标项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有负偏离的不得分。
	检测报告	18	1、电池板：提供与本次产品参数符合的国家标准检测报告，得 2 分。 2、蓄电池：提供与本次产品参数符合的国家标准检测报告，得 2 分。 3、控制器：提供与本次产品参数符合的国家标准检测报告，得 2 分。 4、灯具及光源：提供与本次产品参数符合的国家标准检测报告，得 2 分。 5、灯杆：提供与本次产品参数符合企业技术条件的检测报告，得 2 分。 注：以上资料为 2015 年以后检测机关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 6、本次采购的货物要具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的产品责任保险（1993 版），提供原件得 2 分。 7、投标人拥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太阳能产品 CQC 认证证书，提供原件得 2 分。 8、投标人拥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 3C 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原件得 2 分。 9、投标人拥有出口欧盟 CE 认证证书，提供原件得 2 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三条第（二）点。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